

【通城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通城县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办检查。

（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工作。

（三）承办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规章提出清理和修改意见。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和有关解释工作。承办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七）指导乡镇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非监禁刑罚执行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县“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

(十)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全县国家司法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进行相关管理。

(十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二)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司法局单位部门预算包括：通城县司法局本级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4 年通城县司法局单位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1、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 2、办公室（应急指挥和信息化管理中心）
- 3、政策法规股
- 4、行政执法监督股
- 5、基层工作股
- 6、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 7、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8、政工股
- 9、法治宣传股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确保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始终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信得过。

2、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

责任和监督责任，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促进干部清正、队伍清廉、作风清明。

3、深入开展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以“讲好一堂高水平党课和业务课堂、写好一篇高质量调研文章、撰写一篇高层次宣传稿件、打造一个高亮度品牌、树立一个高素质干警形象”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活动，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

4、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从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一规划两方案”落地生效，适时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传达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县委依法治县工作，统筹推进法治通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5、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法律六进”，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补齐乡村普法、校园普法短板，开展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活动。

6、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各乡镇至少创建2个“民主法治示范村”。

7、坚持政府规章备案审查，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机制，切实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8、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措施，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9、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察工作的衔接，督促检查纠正不公、不严、不廉问题，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10、健全完善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府院联席会议，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11、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清单，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开通公证、司法鉴定涉企优先办理绿色通道，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实现园区企业法治体检全覆盖，推动中小企业共享法律顾问机制建设。

12、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适时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

13、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调解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培训人民调解员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和调解水平，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

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14、持续推进“续辉调解工作室”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15、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分乡镇组织举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进一步夯实法律服务基层基础。

16、严格刑罚执行，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大教育帮扶力度，严防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回归社会。

17、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审前调查规范合法。

18、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服务管理措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加强信息管理，实现一人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19、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法律服务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联系点服务水平，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信息化，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

20、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加大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1、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执业行为，整肃执业纪律，提升法律服务队伍形象。

22、加强司法所建设，调整充实司法所力量，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完成大坪、关刀、麦市所办公场所改造升级。

23、加强司法行政信息调研工作，强化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24、大力推进“互联网+司法行政”工作，加快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规划，提升新媒体运用水平。

25、高质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中心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392.66万元,比上年增长109.73万元,增长8.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2.66万元,比上年增加6.48 万元,增长0.57%;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度为0万元;社保基金拨款收入0 万元,上年度为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0万元,上年度为250万元。上年结转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0。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4年增加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48.10万元。

通城县司法局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392.66万元,比上年增长109.73万元,增长8.55%。其中:基本保障支出1004.56万元;项目支出388.10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4年增加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48.10万元。

通城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上年度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5.3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0 万元、印刷费 9.80 万元、水费 0.49 万元、电费 2.45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8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费 15 万元,会议费 4.21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3.23 万元,福利费 9.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6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12.60%,比上年增加 28.3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补贴 28.38 万元本年度预算在公用经费中。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1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53%,上年度为 14.53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20.65 万元,增长 14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上年度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鄂 LD016 警车辆使用年限较久,车况较差,需更换新车。

3、公务接待费 5.18 万元，上年度为 5.18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7.4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1.9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办公设备采购，印刷服务等均通过采购系统完成。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作安排。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共388.1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预算的项目资金138.1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50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通城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6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司法局					
填报人	黎敏	联系电话	18971812989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 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前年	上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392.66	100%	1304.06	1282.93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1392.66	100%	1304.06	1282.93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254.56	90.08%	1143.46	1122.33
		项目支出	138.10	9.92%	160.6	160.6
合计		1392.66	100%	1304.06	1282.93	

<p>部门职能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章，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2、制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治县工作，指导乡镇和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管理、指导县“1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 4、指导、监督司法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5、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监外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工作及乡镇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负责司法行政干警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全县国家司法考试。 7、指导司法鉴定工作。 8、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p>年度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从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统筹推进法治通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2、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法律六进”，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补齐乡村普法、校园普法短板，开展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活动。 3、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各乡镇至少创建2个“民主法治示范村”。 4、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措施，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5、健全完善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府院联席会议，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6、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清单，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开通公证、司法鉴定涉企优先办理绿色通道，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实现园区企业法治体检全覆盖，推动中小企业共享法律顾问机制建设。 7、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适时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 8、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调解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培训人民调解员队伍，

	<p>提升业务能力和调解水平，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p> <p>9、持续推进“续辉调解工作室”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p> <p>10、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审前调查规范合法。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服务管理措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加强信息管理，实现一人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p> <p>11、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法律服务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联系点服务水平，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信息化，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p> <p>12、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加大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p>13、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执业行为，整肃执业纪律，提升法律服务队伍形象。</p> <p>14、大力推进“互联网+司法行政”工作，加快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规划，提升新媒体运用水平。</p> <p>15、高质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法治建设经费	常年性项目	14	14	法治建设
	2、续辉工作室经费	常年性项目	18	18	人民调解
	3、八五普法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	15	普法宣传
	4、法律援助经费	常年性项目	8	8	法律援助
	5、社区矫正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社区矫正
	6、人民调解中心运行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人民调解运行
	7、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常年性项目	48.1	48.1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补贴
	合计		138.10	138.10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好普法宣传。</p> <p>目标2: 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从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统筹推进法治通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p> <p>目标3: 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调解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培训人民调解员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和调解水平，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全力化解社会矛盾。</p> <p>目标4: 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服务管理措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加强信息管理。</p> <p>目标5: 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加大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p>目标1: 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干部职工和青少年两大重点人群普法工作，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统一法律知识考试。</p> <p>目标2: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目标3: 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p>	
长期目标1:	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好普法宣传。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进校园讲座	100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无纸化考试加入人数	2218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普法宣传书	10000本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阵地	18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时间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时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普法阵地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法律六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对普法宣传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从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统筹推进法治通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3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	2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时间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时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认知得到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了我县行政应诉制度	中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对行政复议、诉讼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调解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培训人民调解员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和调解水平，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全力化解社会矛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	3017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排查纠纷	558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时间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时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大量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上访案件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对调解案件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服务管理措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加强信息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	105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在矫人员教育学习	3068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服务	25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时间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时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矫人员认法服法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安全转化零事故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矫人员管理满意度	对社矫人员管理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加大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刑事案件	322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民事案件	216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咨询	512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时间完成 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时间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法律援助 范围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 水平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 助满意度	对法律援助满 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干部职工和青少年两大重点人群普法工作，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统一法律知识考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乡村	12	20	2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加入考法平台 公务人员	1680	2100	23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 标	对普法宣传满 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	7件	23件	30件	计划标准
			行政复议案件	18件	62件	70件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加快推动法治 政府建设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满 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行政诉讼满 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确定 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	72	131		140
		数量指标	办理请假外出 人次	360	353	34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实现法律效果 和社会效果有 机统一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社矫人 员管理满意度	对社矫人员管 理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